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对方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定价基准日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价格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拟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

	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1）上述议案的 7 全称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议案 8 的全称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议案 9 的全称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议案 10 的全称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5）议案 11 的全称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6）议案 14 的全称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3	希荻微	2025/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交易对方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过渡期间损益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发行定价基准日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发行价格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发行数量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股份锁定期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拟上市地点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决议的有效期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			

	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